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545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200,000,000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1%；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5%。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456港元較：(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18.5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7.33%。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09.12百萬港元及估計約107.7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39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i)約39.31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48%)用於工業園區改造升級配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儲能系統方案規劃、設備購建及銷售、輕型動力車電池及換電方案規劃、設備購建及銷售等業務；(ii)約38.79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用於新型工業及商業園區(包括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高科技產業園區等)的數據存儲、算力及電力能源設施的購建及銷售；(iii)約21.03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52%)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租金及管理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應償還及儲備；及(iv)約8.6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8%)將預留作為用途分配的緩衝。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545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0.75%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0,545,000股股份約19.4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5%。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對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5456港元較：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18.57%；及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17.33%。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配售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多年來，本集團深耕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

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及數字經濟快速發展背景下，綠色低碳發展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已成為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方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建築主業與智能化、數字化及綠色低碳技術深度融合，並逐步向園區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領域延伸，實現由傳統建築承包商向綠色能源及智能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本次配售事項乃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而作出的資本安排。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09.12百萬港元及估計約107.7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39 港元。

其中，約39.3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6.48%）將用於工業園區改造升級配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儲能系統方案規劃、設施購建及銷售、輕型動力車電池及換電方案規劃、設備購建及銷售等業務。其中，約7.86百萬港元將投入於技術研發，持續優化電池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功能；約15.72百萬港元將用於電池、儲能及充換電等相關設備採購；約9.43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拓展及業務發展支出，包括營銷推廣及投資合作；約6.29百萬港元將用作相關項目的運營資金。隨著綠色能源

及綠色動力產業政策持續推進及技術進步要求日益嚴格，存量工業園區面臨能源結構優化及安全管理升級的迫切需求。本集團擬依託多年工程建設經驗及資源整合能力，為園區客戶提供涵蓋方案規劃、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後續運營管理的全流程服務，構建以智能能源管理應用為核心的業務模式，助力園區實現降本增效及綠色轉型。

約38.7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6%）將用於新型工業及商業園區（包括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高科技產業園區等）的數據存儲、算力及電力能源設施方案規劃、設備購建及銷售業務。其中，約25.21百萬港元將用於數據存儲、算力及電力能源相關設備採購，約9.7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約3.88百萬港元將用於相關項目的運營資金。隨著數字經濟及人工智能產業快速發展，算力基礎設施及高可靠電力系統成為支撐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擬結合建築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優勢，積極參與相關園區建設與設備配套，逐步提升在智慧園區及新型基礎設施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約21.0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9.52%）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支出，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約8.07百萬港元、租金及管理費用約2.25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3.5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償還及儲備約7.1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在推進業務轉型及拓展新業務領域的同時，保持充足及穩健的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能力，保障集團整體運營的持續穩定。

另有約8.6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8%）將預留作為用途分配的緩衝，以應對未來在以上三項用途內部實際操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金額調整或資金調配。如任何上述項目之實際所需資金較預期為多或為少，本集團可靈活調整該等用途分配，所涉調整將於預留緩衝金額範圍內進行，而不影響主要用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本次配售事項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資本基礎，加快既定戰略布局的推進，提升本集團在綠色能源及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綜合競爭能力，並為本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隨著相關業務逐步落地及規模效應顯現，本集團整體業務質量及盈利能力有望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637港元配售 28,970,000股新股份	17.87百萬港元	(i) 約12.6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及 (ii) 約5.27百萬港元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2.60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及 (ii) 約5.27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曾女士 ^(附註2)	658,795,000	63.93	658,795,000	53.54
<i>董事／前董事</i>				
何鑫先生	750,000	0.07	750,000	0.06
趙瑞強先生	10,750,000	1.04	10,750,000	0.87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25
其他公眾股東	360,250,000	34.96	360,250,000	29.28
合計	1,030,545,000	100	1,230,545,000	100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2. 其中，658,720,000股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持有，而華宇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曾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75,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機構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曾女士」	指	曾婧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的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56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費（如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